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科理字〔2012〕36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 汉 大 学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武汉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教技[2012]6、7号）的总体要求，为鼓励和扶持学校优势学科和科研团队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批培育的中心依据本办法进行建设与管理，按照教育部“2011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地建设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或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

第三条 学校设立“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中心的申报组织、机制体制建设协调、运行管理监督、绩效评价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总体计划

第四条 根据武汉大学学科、平台、人才团队优势和前期培育基础，武汉大学在“十二五”期间，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为目标，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支持建设以下9个协同创新中心。

围绕科学前沿，重点建设地球空间信息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感染与免疫协同创新中心、功能材料化学协同创新中心（名称暂定）；面向行业产业，重点建设杂交水稻产业提升协同创新中心、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名称暂定）；面向区域发展，重点建设药物与疫苗协同创新中心、中三角区域发展水安全协同创新中心；面向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建设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长江文明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此外，支持相关学科积极参与其他高校联合组建协同创新中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心作为多单位协同、多学科融合、多团队交叉、多技术集成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实施目标

管理和任务驱动，探索建立研究平台共建、优秀人才汇聚、学术资源共享、科技创新协作等机制。

第六条 中心为相对独立运行的科研实体。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挂靠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挂靠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中心接受学校“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第七条 中心经学校评审认定后一个月内，应组建中心理事会。理事会是中心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中心的发展目标、规划与研究方向等重大战略的制定，中心主任和创新平台主任等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的审核，重大工作事项的决定等。理事会组成需报学校“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委员会四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的组建和调整由理事会负责。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必须是理事会成员。

第九条 中心设主任一名，由理事会负责聘任。中心主任应具有较高学术威望、较强的开拓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中心设立目标和研究方向，中心下设若干创新平台，每个创新平台设平台主任一名，对创新平台的各项工作实施统筹管理。每个创新平台下设若干创新团队，每个创新团队设团队负责人一名，统筹协调创新团队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十条 中心的首要任务是汇聚国内外优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创新能力。实行以任务为牵引的人才引进与聘用制度，全面实施岗位职务聘任制，采用灵活方式聘用不同层次的研究人员，鼓励各协同体之间的人员流动。

（一）中心主任、平台主任和创新团队负责人由理事会按照学校“人才特区”政策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引进的全职聘任创新团队负责人占比要求不少于 1/3，受聘人员实行年薪协议制；

(二) 创新团队成员的聘用条件及程序、聘期管理及待遇等参照学校“人才特区”有关规定执行。创新平台作为“人才特区”实施单位，创新团队负责人负责选聘工作；

(三) 对校内及各协同体内的其他正式编制人员，中心可采取“人才特区”双聘方式聘任。人事关系归属原单位，须按目标完成中心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在中心领取岗位津贴和绩效奖金。对校外及各协同体外的全职聘用人员，按专职科研人员身份采用劳动合同聘用。

第十一条 科研组织实行创新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瞄准学科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聚集协同体科技资源，共同策划、组织、申报重点重大项目以及项目的实施组织。

(一) 团队负责人在项目组织管理、岗位设定、人员聘用与考核、薪酬制定、资源调配、任务分工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二) 项目经费管理采用团队负责人负责的统筹管理方式；

(三) 按照各协同体及创新团队对科研成果的贡献，明确各自分享比例。每一项知识产权申请时须相关方达成利益分配协议；

(四) 学校对中心科研工作给予重点支持，优先重点重大项目的申报推荐、成果报奖和各类专家推荐等。

第十二条 中心致力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发挥校内外协同体在人才培养中的交叉互补作用，联合培养交叉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一) 中心可自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校对中心单独分配招生名额。不占用相关学院、学科及指导教师的名额，根据年度考核进行动态调整；

(二) 学校支持中心发挥各学校协同体的学科专业优势，学生可通过建立网上视频等远程学习和互派、互选课程、互认学分。支持中心进行联合培养、跨学科专业培养；

(三) 学校支持中心与协同体企业在联合招生、工程博士、工程硕士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实行产学研结合的“双导师制”、“导

师团队制”；支持中心为协同体企业进行订单式培养。

第十三条 中心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构建协同创新的国际合作网络 and 平台，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大力提升中心的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中心须制定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加强与国际著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跨国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建立稳定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和协同创新联合体；

（二）学校鼓励并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中心建设国际学术合作交流协同创新基地，承担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三）支持中心与国外一流大学建立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项目，开展双学位、联合培养等学位互授、联授项目。

第十四条 中心加强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建设，营造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

（一）中心推崇博雅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通过学生参与重大项目攻关等方式，创建学生追求真理、探索未来的科技创新文化平台；

（二）中心举办专题讲座，重点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与师生交流，打造让学生开拓视野、激荡思维、启迪心灵的精彩课堂。

第五章 绩效考评与资源配置

第十五条 中心考核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注重对国家、行业产业、区域经济的贡献评价指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

（一）学校对中心实施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建立年度检查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整体绩效评价机制。年度检查以中心自查为主，每年年初向管理部门提交中心上一年度的中心工作报告。周期评估由学校“2011计划”领导小组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国内外专家及权威机构进行评估；

（二）对于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中心，学校优先推荐申报教

育部协同创新中心。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中心，学校将要求其整改或予以裁撤；

（三）中心主任、平台主任、创新团队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实行年度内部考核，考核办法由学校“2011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制定并报学校“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在人员聘用、资金支持和使用、场地和设备共享等资源配置上，学校对中心给予政策倾斜和实质支持。

（一）学校设立2011培育计划专项基金，纳入学校预算。资金来源于基本科研业务费、985工程、211工程、合作伙伴支持资金和学校自有资金等。学校资金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协同和国际合作，不得用于常规科研设备购置及项目研发；

（二）中心实行相对灵活的财务政策。根据需要，中心可以申请开设科研专项，进行单独的科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前提下，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制定灵活的劳务费、人员费等制度；

（三）学校优先满足中心聘用专职科研人员的需求，予以名额倾斜。学校优先保证中心的办公、实验及项目场地，尤其是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等；

（四）学校支持中心与校外协同体制定平台设备共享等制度，在大型科学仪器、关键设备以及科技文献信息上进行充分的资源共享。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心制定的涉及重大改革的制度需报学校“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2011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科技 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 通知

武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12日印制

打印：熊良平

校对：张也卉

共印10份